证券代码: 873985 证券简称: 久煜智能 主办券商: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行为,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,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,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——董事会秘书》《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及有关法律法规,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,在董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,对董事会负责。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,适用于董事会秘书。

第二章 任职资格

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,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。

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:

- (一) 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- (二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,期限尚未届满的;
- (三)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:
 - (四) 本公司现任监事、审计委员会成员;
- (五)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 形。
 -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薪酬或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决定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,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 法律责任,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,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。

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:

(一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,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,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。

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,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,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,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;

- (二)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,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,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:
- (三)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,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证券服务机构、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;
- (四)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 问询;
- (五)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)业务规则的培训;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,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。

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,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,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。

(六)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,董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,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,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,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第九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,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分别 作出时,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。

第四章 任免程序

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,由董事会聘任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,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。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- (一) 董事会秘书符合本指引任职资格的说明;
- (二) 董事会秘书学历和工作履历说明:
- (三)董事会秘书违法违规的记录(如有):
- (四)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,包括办公电话、移动电话、传真、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。
-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,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 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,不得无 故将其解聘。

第十三条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,公司董事会应当自事实发生之 日起一个月内终止对其的聘任:

- (一) 出现本规则第四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:
- (二)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:
- (三)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、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 行为,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;
 - (四) 其他不应当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,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,将有关档案文件、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。 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,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 书的职责,并及时公告,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。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 责的人员之前,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十六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,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

的,除依照《公司法》规定由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外,董事会秘书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;但能够证明自己对所表决的事项提出过异议的,可免除责任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,则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,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有关内容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不一致时,按国家规定办理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,董事会批准后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

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